

辽宁大学智库 简报

2024年 第21期

(总第50期)

辽宁大学中国开放经济研究院

2024年6月3日

坚持人民至上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

费 炜 刘文革

金融作为国之重器,是国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实现金融高质量发展,事关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和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全局。2023年10月召开的中央金融工作会议提出,“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深刻把握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2023年1月,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以“八个坚持”高度概括了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的精髓要义,其中“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八个坚持”的重要内容之一,为我们今后做好金融工作提供了根本遵循。2024年3月出版发行的《习近平关于金融工作论述摘编》,将《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作为十个章节之一,并在第43页摘录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要始终坚持以人民为

中心的发展思想,推进普惠金融高质量发展”的要求。

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必须首先回答好金融为谁改革、为谁创新、为谁发展、为谁服务的问题。《中国共产党章程》明确规定,“必须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历史充分证明,江山就是人民,人民就是江山,人心向背关系党的生死存亡”,“我们要始终把人民立场作为根本政治立场,把人民利益摆在至高无上的地位,不断为人民造福事业推向前进”。因此,人民性是中国共产党最鲜明的底色。金融事业的发展,也必须造福于人民。这既是践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的根本要求,也是在长期历史实践中党领导金融工作积累的宝贵经验。

一、深刻理解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的精神内涵

(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维护国家全局整体利益的战略需要。国家的发展要以人民为根本,这是千百年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中治国理念的重要传承。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从现在起,中国共产党的中心任务就是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全面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党的一切工作,必须以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中国式现代化是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现代化”。因此,锚定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必须始终聚焦实现国家全局整体利益的最大化,依托集中力量办大事的社会主义制度的独特优势,为中国人民谋幸福。金融作为实体经济的血脉,只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恪守自身的职责和使命,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坚持局部利益服从整体利益,主动对接服务国家重大战略,始终兼顾社

会效益和经济效益,才能更好地在助力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发挥重要的支撑作用。

(二)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实现金融机构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障。金融领域的工作普遍具有专业性强、复杂程度高、影响范围广、风险隐患多等显著特征。习近平总书记要求,“一定要牢记创造业绩的目的是为人民谋利益,真正把心思和精力放在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上”,“共产党人必须牢记,为民造福是最大的政绩”。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推动金融高质量发展专题研讨班开班式上,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培育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做到:诚实守信,不逾越底线;以义取利,不唯利是图;稳健审慎,不急功近利;守正创新,不脱实向虚;依法合规,不胡作非为”。金融机构能否真正深刻领悟把握金融业的发展规律,不折不扣地将中国特色金融文化化为根本价值观和行为准则,归根结底要看金融机构能否找准为人民服务的正确定位,坚定树牢金融为民的情怀和理念,将金融机构的前途命运与广大人民的需要紧密联系在一起,扎扎实实地多做一些利于长远的基础性工作,有效提升金融服务的质效。金融机构要努力做到发展定位不迷失方向,日常经营不脱实向虚,业务考核不劳民伤财,工作成绩不粉饰表面。只有这样,才能更好地维护金融稳定和安全,牢牢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保障金融机构在行稳致远中实现更高质量的运行发展。

(三)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取向,是更好满足人民金融服务需求的必然选择。习近平总书记基于对中国国情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的深刻精准研判,高瞻远瞩地提出“我国社会主要矛盾已经转化为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和不平衡不充分的发展之间的矛盾”,“坚持把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现代化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

“不断实现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让现代化建设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人民幸福安康是推动高质量发展的最终目的”。高质量的金融服务,是更好地实现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的一个关键要素和重要驱动。因此,金融机构必须坚持人民至上,以强烈的使命担当,利用自身金融资源集聚的优势,解决好“三农”、小微企业等实体经济领域的融资需求问题,不断提高主动对接和满足人民实际金融服务需求的能力水平,为人民提供更加专业、更加高效、更有温度的贴心服务。始终将人民的满意程度作为衡量金融发展质量的主要标准,重视和保障广大人民平等金融权利的实现。

二、推动金融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

(一)以维护人民利益为根本,着力提升金融服务的可得性、便利性、公平性。谋划做好顶层设计工作,全面统筹和部署推进政策性金融、农村金融、合作金融、普惠金融等方面法律法规的新立、修订和完善工作,更好地保障弱势群体客户享受平等的金融服务权利,扩大金融服务的覆盖面和受益面。以国家战略需要和人民利益为根本导向,有效发挥金融的杠杆和传导效应,引导更多资金服务于“三农”发展、乡村振兴、共同富裕等重大战略、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提供更优质的金融服务。将打造更加健全有效的社会信用体系作为增强金融服务便利性的落脚点,通过信用制度创新有效解决金融机构和广大人民群众之间的信息不对称问题,提高金融服务的决策效率,及时解决人民群众获取信贷资金等金融诉求。以中国特色金融文化为引领,树立“以人为本”的核心思想,不断优化对金融治理结构,建立更加简洁、高效、有序、实用的法人治理机制,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和实用性。着力完善与全体人民

共同富裕目标相适应的普惠金融体系,优化政策性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摒弃追求短期化的盈利冲动,厚植服务人民群众的金融理念,实现金融资源向中低收入等普惠型群体的有效倾斜。

(二)以服务人民需求为重点,着力实现金融供给的全方位、多层次、成体系。增强道路自信和文化自信,坚定不移地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深度聚焦人民的金融服务需求,将全面完善中国特色的现代金融体系作为重点目标。持续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破解影响金融服务质效提升的深层次体制机制问题,形成真正符合中国国情和人民需要的金融供给服务分工协作体系。积极引导各类金融机构进一步站稳人民立场,坚守定位、回归本源,为实体经济提供高质量服务。推动金融机构找准与自身特点相匹配的发展方向,着力提供更加专业化、多样化的金融产品服务。注重倾听和呼应人民对金融的合理关切和要求,努力践行社会责任,增强为人民提供优质化金融供给服务的能力。有效加强金融监管,引导金融机构转变经营理念,鼓励支持金融机构建立并完善为实体经济和人民群众服务为核心的考核评价指标体系,为金融高质量发展注入更多新动能。加大整治金融领域的腐败问题力度,有力整顿维护金融秩序,增强金融机构的风险防范化解能力,营造更加健康有序的金融发展环境。

(三)以增进人民福祉为目标,着力提高金融发展的满意度、获得感、幸福感。坚守助力实现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的历史使命担当,自觉将以“人民为中心”作为职业操守和境界,推动金融机构发展目标和人民群众金融需求的深度融合。加大对数字金融等技术的应用推广力度,不断优化金融资源的合理配置,稳妥而有效地解决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和融资难、融资贵等问题。把握好高质量发展这个首要任务,立足

于人民对高质量金融服务的需要开展业务创新,开发设计更多贴近人民需要的普惠、养老、理财、保险等类型产品,增强产品服务的适配性。抓住如何实现金融投资回报的稳定可持续这个关键核心要素,不断增强产品服务的安全性、稳健性,提高收益率,综合运用多种机制分散产品风险,保护人民群众作为金融消费者的合法权益,有效满足人民群众对自身财富保值增值的需求。更加重视提高民生领域的金融服务保障支撑水平,致力于解决人民群众在教育、医疗、养老、就业、安居等方面的金融需求。加大与实现乡村全面振兴、全体人民共同富裕等战略目标任务密切相关的各类金融资源投入力度,助力缩小贫富差距,以金融保障人民群众多方面权益,更好地推动人的全面发展和社会的全面进步。

作者简介:费炜,浙江工商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

刘文革,男,1966年生,二级教授。现任辽宁大学国际经济政治学院院长,世界经济专业博士生导师,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博士后导师。长期致力于政治经济学、世界经济、地缘政治经济学领域研究,尤其对转型国家改革与发展模式比较,新兴经济体及金砖国家经济发展与经贸合作、地缘经济学合作、国际区域经济关系等方面进行了长期的理论跟踪和研究,取得了丰硕成果。2015年倡导和组织创办的全国“地缘政治经济学论坛”得到中国社科院经济研究所中国新兴经济体研究会等科研机构 and 学术组织的支持,自创办以来已成功举办多届,在学术界产生了广泛影响。这一论坛对推动中国特色地缘政治经济学学科建设、适应国家战略需要,以及推动国际贸易冲突及世界经济格局等方面的研究做出了贡献。已发表专著4

部,以第一作者身份或通讯作者在《经济研究》《管理世界》《世界经济》《经济学动态》等国家级杂志发表多篇论文,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高校学报文摘》《人大复印资料》等转载20余篇。主持国家社科重大项目1项、主持国家社科和自然科学基金一般课题4项、主持教育部人文社科基金课题3项、主持中国博士后基金项目2项。获多项省部级科研奖励。2012年入选浙江省高校“钱江学者”特聘教授,2008年入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2008年入选北京市宣传系统“四个一批”人才。担任经济与贸易类高等学校教育指导委员会委员(2018-2022),中国数量经济学会常务理事,中国新兴经济体研究会常务理事,中国世界经济学会常务理事,辽宁世界经济学会会长,金砖国家国际研讨会智库专家,商务部国际贸易经济合作研究院国家高端智库特聘专家咨询委员会专家。

辽宁大学智库简报编委会

策划:潘一山 主编:余森杰

编委:李淑云 史保东 霍春辉 姚树洁 王振宇 刘钧霆
李艳枝 白永生 张贺明 崔 铮

编辑:尹如玉 校对:李楠楠 联系方式:024-62602446

本刊声明:所刊文章属作者个人见解,不代表编辑部观点。

请把领导批示和转载情况反馈编辑部。